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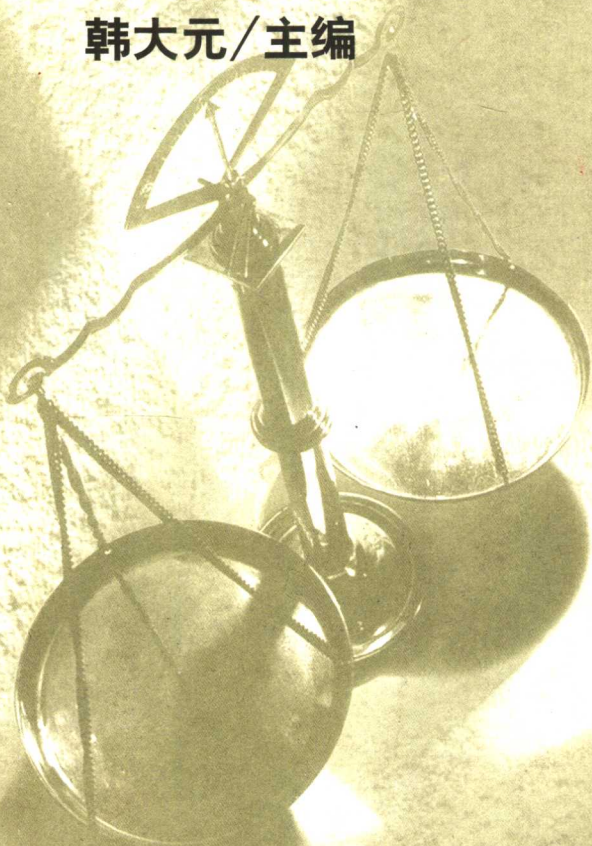
2000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 编审

宪法学

韩大元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015年11月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试卷评卷中心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试卷评卷专家

宪法学

WUJIAN

WUJIAN

35.21
HDY
C-1

■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宪法学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韩大元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胡锦涛 李元起 韩大元

傅思明 焦洪昌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韩大元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4
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之二
ISBN 7-5036-3090-6

I. 宪… II. 韩… III. 宪法-法的理论-律师-资格
考核-学习参考资料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630 号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责任校对/ 何萍

印刷/ 民族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8.5

字数/ 140 千

版本/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 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90-6/D·2811

定价:1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写分工

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第五章

李元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二章、第三章

傅思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第六章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章、第七章

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第八章

全书由韩大元教授审阅统稿。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段正坤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贾午光 高宗泽 吴明德 邓甲明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晋 马怀德 王卫国 王利明 王保树
邓甲明 李传敢 刘 玫 刘 晔 刘凯湘
邱 征 陈卫东 陈兴良 陈治东 陈桂明
吴明德 张树义 周旺生 周建海 段正坤
阎 欣 贾午光 贾京平 高宗泽 黄 进
韩大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律师制度和律师资格考试发展的需要,根据立法的变化,结合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这套用书共 15 册,即:《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经济法学》、《商事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及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这套用书力求在学理阐述上系统科学,理论上采用通说,对必须说明的学术争议作客观、公正的介绍。在撰写中注重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法律专业素质教育与应试指导相结合。

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主要以本套用书的法律法规汇编为依据,考生复习时应结合教材的学习注意了解和掌握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本套用书由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编辑,约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及司法部的学者、专家和北京市的一些律师撰写。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2000年4月20日

序 言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内容,第一次写入党的纲领性文件,这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改革开放越深入,市场经济越发展,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越错综复杂,就越迫切地需要完善的法治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市场经济所必须的良好秩序,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内在联系将会越来越紧密,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法律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这就意味着我国律师业正面临着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回顾十四大以来的律师工作,总的说,这几年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改革的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改革的成果是明显的。几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司法部党组的部署,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律师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律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目前,全国律师工作人员已达 10 万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 3000 余人,律师事务所 8300 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广大律师逐步介入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反倾销、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新兴领域。律师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已有 7 家律师事务所在国外设立办事处,有 50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23 家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境内设立办事处。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律师积极参与的河北衡水 100 亿美元诈骗案,新疆克拉玛依特大火灾案、浙江千岛湖游船特大抢劫案的辩护和代理工作,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统一,促进了社会稳定。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大型项目,如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大亚湾核电站、上海地铁工程等,为确保上述工程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赢得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可以说律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引人注目。

1986 年,司法部开始组织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至今已举办了九次。自 1993 年起,两年一次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改为一年一次。1996 年,全国第一部律师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把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作为律师队伍发展的主要途径确认下来,为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几年来,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不断完善,赢得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到目前为止,已有 55.8 万人报名参加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 11.4 万人通过考试

取得了律师资格,为律师队伍输送和储备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实行和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使人们日益认识到律师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律师行业已成为令人崇尚的行业之一。

随着党的十五大精神的贯彻落实,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如国有企业改革,组建大企业集团及国有小型企业改组、联合、兼并、租赁、股份合作制、出售、破产,金融与证券市场的建立等都为律师工作的进一步改革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律师队伍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司法部在总结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学者和执业律师重新编写了律师资格考试指导用书。这套用书在内容编排、学科设置、整体框架、篇幅分配、编写角度和深度等方面都比过去的用书有明显改进,突出了基本法律知识及律师实务和技能。它不仅具有辅导考试的作用,而且还能在较大范围、较深层次上起到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我希望这套用书,能够成为广大考生以及热爱律师事业、热爱法制工作的人们的良师益友。我祝愿所有读者都能从该书中学有所得,祝愿该书对所有考生都有所裨益,并通过你们的努力,加入到律师队伍中来,为律师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司法部部长 高昌程

1998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宪法分类	(11)
第四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结构	(12)
第五节 宪法规范	(15)
第六节 宪法解释	(18)
第七节 宪法监督制度	(19)
第二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3)
第一节 国体概述	(23)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	(25)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经济基础	(27)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1)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3)
第一节 政体概述	(3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34)
第四章 选举制度	(40)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40)
第二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	(43)
第三节 罢免制度	(45)
第五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8)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48)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0)

第六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56)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概述	(56)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法律地位	(57)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	(60)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	(65)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69)
第一节 基本权利概述	(69)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7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86)
第八章 国家机构	(90)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90)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92)
第三节 国家主席	(101)
第四节 国务院	(102)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05)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构	(107)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国法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集中全面地反映了一国在特定历史阶段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一、宪法具有法的共性

近现代以来,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宪法典,即使在不成文宪法国家,也存在作为部门法的宪法。任何一个国家的法的体系都是由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诸多法的表现形式构成的,即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因而,法所具有的性质和特性,宪法也同样具有。宪法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具有共同性:它们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被奉为法的形式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都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都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宪法规范的内容与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都主要取决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二、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

宪法与普通法律具有共同点,是就法律规范与其他行为规范之间的区别而言的。在法律规范范畴内,宪法又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特征。宪法与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

法等都是一个国家的法的组成部分,但它们在一个国家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不相同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即“法律的法律”,而其他普通法律则居于宪法之下。宪法的这种根本法地位,是由宪法所具有的特征决定的。

(一)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及根本任务问题。因此,其内容具有根本性、宏观性和全面性的特点。如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即我国的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以及由这一根本制度所派生的基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基本社会文化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规定了我国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性质、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及地方国家机构的设置和各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这些内容是我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它是宪法某一方面规定或者某一项规定的具体化。因此,其内容具有具体和微观的特点。如《婚姻法》主要规定了婚姻和家庭方面的问题,《刑法》主要规定什么是犯罪及对犯罪行为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二)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

由国家通过法定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法

的各种表现形式均具有法律效力,作为法最重要的表现形式的宪法同样也具有法律效力。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最重要的问题,因此,统治阶级赋予宪法以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宪法的功能就是确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再由普通法律依据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进行具体化,成为社会实际生活的具体规范。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普通法律是在宪法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即先有宪法,后有其他普通法律。因此,国家立法机关在制定普通法律时,必须以宪法为依据。无论普通法律是否明文规定其是依据宪法而制定的,事实上它们都是依据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1条规定:“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宪法上相应的根据是第41条第3款,即“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有的法律的内容在宪法中可能没有相应的明确规定,但其也是根据宪法的原则或精神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宪法上就没有明确的依据,但它也是根据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精神、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及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制定的。

2. 普通法律的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普通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必须是与宪法相一致,即必须具有合宪性。如果普通法律的规定同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相抵触,或者相抵触条文无效,或者整部法律无效。换言之,违反宪法的普通法律不是法律,当然也就没

有法律效力。

实际上,除普通法律以外的法的其他表现形式,与普通法律一样,也必须以宪法为基础,依据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而制定,并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很多国家为了保证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避免普通法律与宪法相抵触,通常都根据本国的国情建立违宪审查制度,具体规定受理违宪审查的机构、程序、基本原则以及对违宪的普通法律的处理。

3.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是一国最高和最根本的行为规范,一国的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同时,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权力(权利)基础只能是宪法。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权力(权利)均来自于宪法的授权,其利益也最终受宪法的保护。如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关于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各国宪法一般作了明确的规定。如日本国宪法第98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我国宪法在宪法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总纲第5条更进一步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

法律

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并从形式上赋予其最高法律效力,为了保证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绝大多数国家在制宪和修宪的程序上的要求比普通立法更为严格。

1. 在宪法制定方面,与普通法律的制定相比较,主要有两点不同:(1)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求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如制宪会议、制宪议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等,其职责就是起草或者制定宪法,在完成起草或者制定宪法的任务以后,该专门机构即予以解散。如美国为起草 1787 年宪法,由各州推选的代表在费城召集了“制宪会议”;法国为制定 1791 年宪法,将原来三级会议中的第三等级组成“制宪议会”;我国在制定 1954 年宪法时,曾专门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一般情况下,普通法律的起草和制定由常设的立法机关进行,无须成立专门的机构;有时虽然普通法律的起草由特定的专门机构进行,但其通过只能由立法机关进行。(2)宪法草案的通过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一般要求最高立法机关的议员或者代表的特定多数,如 2/3、3/4 或者 4/5 以上同意;有的国家还要求举行全民公决,由有选举权的半数以上的选民通过;在一些联邦制国家,还要求由组成联邦的各个或者多数单位(州、邦、共和国)通过。而普通法律的通过只要求立法机关的议员或者代表过半数同意即可,有的甚至规定,参加会议的议员或者代表的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法律。如我国宪法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2. 在宪法修改方面,与普通法律的修改相比较,宪法修改主要有以下特点:(1)只有宪法规定的特定主体才可提出修改宪法的有效议案。如美国宪法第 5 条规定:“国会两院 2/3 议员认为必要时,应提出本宪法的修正案,或根据各州的 2/3 州议会的请求,召开制

宪会议提出修正案”;我国宪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因而,在我国,除这两个特定的主体以外的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有效的修宪议案。而有权提议修改普通法律的主体则更广泛一些,即凡是有权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的主体都有权提议修改法律。(2)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如美国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有 3/4 的州议会或经 3/4 的州修宪会议批准才能生效;我国宪法规定,修改宪法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全体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3)有些国家明确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或者在宪法通过以后的一定时间内不得修改宪法。如意大利宪法第 139 条规定:“共和政体不能成为修改的对象。”法国现行宪法第 89 条规定也作了类似的规定,法国现行宪法还规定:“任何有损于领土完整之修改程序,不得着手进行。”在符合宪法规定及法定的法律修改程序的前提下,普通法律的修改一般没有限制。

此外,在解释和监督实施主体及程序方面,宪法与普通法律也有所不同。宪法解释和监督实施一般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普通法院或者宪法法院进行,而普通法律的解释一般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者普通法院进行,其实施由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进行。

三、宪法的政治特性

宪法除具有法的一般特性及作为国家根本法的特性外,还具有突出的政治特性。法归根结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反映了一国当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因而它是一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全面、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反映。

政治力量对比关系首要的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宪法反映阶级力量对比关系,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宪法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从而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是对阶级斗争的总结。1791年法国宪法是法国资产阶级在1789年大革命中取得胜利的最后总结;1918年苏俄宪法是俄国工人阶级在取得十月革命胜利后制定的;我国1954年宪法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成果的总结。

2. 宪法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宪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因而统治阶级在制定宪法时,首要的任务就是把统治关系法律化,即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同盟者,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使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合法化,以得到法律的保障。

3. 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1)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即统治关系发生根本转变时,发生宪法阶级性质的转换,即由资本主义宪法变为社会主义宪法或者由社会主义宪法变为资本主义宪法。如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中国,这种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决定了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1954年宪法与旧中国的宪法在性质上的截然不同。(2)在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总体框架相同而具体的对比关系存在量的差异时,宪法的具体内容也有所不同。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同一个国家,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没有发生质的变化而只是发生量的变化时,宪法虽然不发生阶级性质的转换,但在内容上也要作相应变化。如我国1954年与1982年时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有所不同,因而分别于这两年制定的两部宪法虽然在性质上是完全相同的,但在具体内容上也就有很大的不同。二是在相同性质的国家,

由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不同,其宪法内容也有不同。如同属资本主义宪法的美国宪法和英国宪法,由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不同,在宪法表现形式和宪法内容上都有较大差异。由此也可以看出,宪法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直接联系。

除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外,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还包含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有直接联系的同一阶级内的各个阶层、各个派别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以及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既有若干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各种社会集团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宪法在具体内容的规定上,都必须考虑到这些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考虑到不同政治力量的利益。

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基本问题,因而它集中、全面地反映了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而普通法律虽然也反映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但由于它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因而它只反映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某一个侧面。如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主要反映和表现了民族关系方面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综上所述,所谓宪法是指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反映和表现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将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国家根本法。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宪法产生的基本条件

法与国家是同时产生的,但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则是在国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之后,即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建立资本主义国家之后,由资产阶级最早制定的。宪法的政治内容是民主制度,宪法是对民主事实的法律确认,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只有当社会存在民主事实,产生了民主制度之后,才有可能产生宪法。

(一)宪法产生的经济因素

在奴隶社会,实行典型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与这种经济形态相适应,一些人成为另一些人的奴隶,奴隶仅仅是会说话的劳动工具。在这种社会形态中,不可能存在民主事实,也不可能建立起民主制度。与奴隶社会相比,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虽然有所提高,但在经济形态上并没有超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范畴。农民的地位要比奴隶有所改善,农民不再仅仅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农民与地主之间脱离了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那种人身依附关系。但是,农民并没有自己的土地,必须向地主租借土地进行耕种才能得以生存。因此,农民与地主之间仍然存在着另一种形式的人身依附关系。在这种社会形态中,不可能存在民主事实,也不可能建立起民主制度。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些国家曾建立过民主制度,但都没有产生近代意义上的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这是因为,奴隶制或封建制的民主制度与近代的民主制度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一是前者排斥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为民主的主体,而后者在形式上承认所有社会成员为民主的主体;二是前者的小范围的民主制度所采取的主要形式甚至是唯一形式即为直接民主制(公民大会),因而只适用于城邦国家,而后者建立了以代议制为主要形式,并与代议制相联系建立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主制度。

在封建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工业化革命的推动,生产规模逐渐扩大,社会物质逐渐丰富,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日益频繁。从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和发展,特别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内在需求,对社会及社会结构可以说发生了“地震般”的影响:1. 市场经济要求所有社会成员具有最基本的人身自由,以适应市场经济对“劳动力”的需求。人身自由的内容包括迁徙自由、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限制人身自由等,以摆脱人身依附关系或者因土地而

实际存在的人身依附关系。同时,人身自由也是使“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一个前提。英国早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前的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中及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中对人身自由就作了规定;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制定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更对人身自由作了详细规定。2. 市场经济要求有统一的市场。拥有在地域上不受限制的广阔市场,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基本前提,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而在封建社会中,地方诸侯的存在导致地方割据,无法形成统一的市场。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打破这种地方割据的局面,而这种局面的打破也使人们之间的联系和交往逐渐频繁起来。3. 市场经济要求平等,反对特权。市场经济的特性和内在要求是平等,市场经济可以说是天生的平等派。平等也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交往、商品之间的平等交换,才能实现商品的价值和商品所有者的利益最大化。4. 市场经济要求统一而公平的规则。从广义上说,任何社会、任何经济形态下都有自己的调整规则。但市场经济所需要和要求的规则与其他经济形态的规则有所不同,其特点是:统一性,即整个国家所适用的规则必须是统一的;权威性,即这种规则不仅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而且其高居所有社会成员之上,任何社会成员都要受这种规则的规范和调整;平等性,即规则的内容要体现平等、公平、正义的理念。因此,市场经济所需要的规则只能是法治。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通常将市场经济称作“法治经济”。

可以说,近代民主制度产生的基础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以民主制度为政治内容的宪法产生的基础同样是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导致宪法成为国家根本法的实质原因和根本因素仍然是市场经济的发展。换言之,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建立民主制度,与市场经济最相适应的政治外壳是民主制度。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体

现,因而也是资产阶级利益的集中体现;相应地,无产阶级民主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体现,因而也是无产阶级利益的集中体现。宪法的内容即民主制度,涉及到资产阶级或者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根本利益,这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要将宪法奉为国家根本法的决定性原因。

(二)宪法产生的思想因素

在封建社会末期,已经形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市场经济也已取代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取得了绝对的统治地位。但是,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仍然处于无权的地位,国家权力掌握在国王或者皇帝的手中,国家的政治体制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格格不入,严重阻碍了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资产阶级需要在政治上掌握国家权力,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治体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资产阶级首先需要在思想意识上彻底摧毁封建统治的思想体系和理论基础,为资产阶级革命的进行和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作好理论上的准备,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建立奠定理论上和思想上的基础。

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其需要,为资产阶级提出新的思想和理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资产阶级新的思想和理论在全社会的普及和传播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封建社会末期,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美国的潘恩等提出了许多激动人心的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口号和思想,以反对和批判封建统治所赖以存在的思想体系。如以“法治”批判“人治”,以“人民主权”批判“君权神授”,并提出“天赋人权论”、“自然权利论”、“社会契约论”、“权力分立论”、“公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民主”、“自由”、“议会”、“选举”、“宪政”、“公平”、“正义”等等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口号和理论。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形成,这些资产阶级

启蒙思想家的学说和理论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一经提出即能够深入人心,获得人们的认同和响应,唤起了人们的权利意识和民主意识。这些学说和理论综合形成了系统的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和民主理论,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所制定的宪法性文件和宪法直接反映了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理论和学说,尤其是1776年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制定的《独立宣言》及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制定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在这一方面表现得更为明显和突出。

(三)宪法产生的政治因素

资产阶级通过革命的方式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权,从而能够运用国家意志的名义将最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民主制度制定为法律,这是宪法成为国家根本法的最直接的政治原因。将宪法奉为“根本法”,依据宪法治理国家,而不是按照某个人或者某个团体的意志来管理国家,这是社会经济发展引起的社会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标志。资产阶级实行法治,建立法治国家,归根结底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是维护资产阶级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需要。

将规定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奉为国家根本法,是资产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需要。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显然优越于封建专制制度,因而有利于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资产阶级民主在形式上是全民的民主,对于社会各阶级、阶层都是平等适用的,任何公民都可以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因而有利于处理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资产阶级内部可以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有利于协调资产阶级内部的关系,发挥整个资产阶级统治和管理国家的作用。将规定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奉为国家根本法,并建立宪法的权威,形成统一的宪法秩序,一切组织和个人在宪法之下进行活动,即实行“宪政”,是资产阶级实行